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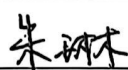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t9pj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4671J6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笑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笑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K2LM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琳	03520240541000000073	BH0419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专题	BH0419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LK2LM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3，信用编号BH0419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琳（信用编号BH04190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9月5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K2LM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曲治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号B区32栋2单元2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朱琳

证件号码：41030319890404006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07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8904040063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3198904040063		姓 名	朱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201311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7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311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2013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7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廛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604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廛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604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廛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 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2		2016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7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904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2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3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4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8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9-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28-04-01-540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笑宁	联系方式	13353978007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北嘉和云天城二期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1 度 39 分 24.312 秒，纬度：34 度 23 分 25.9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3.0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宁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宁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的批复》洛政文【2018】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7-2035，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5 年。 （2）规划层次和范围 1、县域范围：洛宁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2306 平方公里。 2、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王范回族镇、城郊乡的全部行政辖区，小界乡、赵村镇、陈吴乡、涧口乡的部分行政辖区，北至小界乡塬地，南至郑卢高速公路，西至西王村，东至洛宁县界，总面积约 147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凤翼山下，南至原宜故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外环路，总面积约 45.23 平方公里（含水域），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6.22 平方公里。 （3）总体定位 规划洛宁县的总体定位为：“山水田园，秀美洛宁”。 （4）城市性质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豫西绿色产业基地、洛书文化旅游名城。 （5）城市职能 豫西地区特色鲜明的山水园林城市、豫西健康养生基地、中西部地区绿色加工产业基地、全国知名的洛书文化旅游目的地。 （6）城乡结合空间 城乡空间结构为一心二区三层次，一轴二带三板块。 县域等级结构： 一心：洛宁城区是县域发展中心 二区：培育长水综合产业发展区、故县特色旅游度假区。 三层次：以中心镇为主体，以特色镇相呼应，以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为补充，多点辐射带动，互动互补发展。 县域空间结构： 一轴：即由洛河和郑卢高速串联形成的一条集城镇、交通、设施于一体的复合型城镇发展轴。 二带：以县城为中心形成的两条城镇发展带：S57 滎浙发展带和 S244 三邓发展带。 三板块：东部综合发展板块、中部绿色产业发展板块、西部休闲旅游发展板块。
------------------	---

	根据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用地，主要对嘉和云天城小区及周边居民区、学校等进行冬季供暖，属于市政民生工程，且不影响洛宁县县城建设主体规划的实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洛宁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u>鼓励类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2、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u>，本项目已由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410328-04-01-54017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永宁街道，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2 环境质量底线 （1）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4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

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经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后排入北寨涧，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

（3）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高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墙体吸声棉吸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8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宁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为热力供应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颗粒物，不涉及恶臭气体的产生。 2、本项目为热力供应项目，主要为嘉和云天城及周边居民区、学校等提供冬季供暖服务，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属市政民生工程，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左列所述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洁净型煤和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依托天然气管网由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给，不涉及车辆运输。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	相符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3282220061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宁县建成区				
重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通过污水市政管网进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3282340001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2020 年年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4、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	1、本项目设置 2 台燃气锅炉（每台 2t/h），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热力供应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属市政民生工程，不属于左	相符

		以停产；到 2020 年，城市中心城区电解铝企业全部退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洛阳市完成主城区煤电机组基本“清零”。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列所述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省完成燃气锅炉和燃油低氮改造，全省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城市建成区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均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汾渭平原城市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秋冬季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3%。	1、本项目设置 2 台燃气锅炉（每台 2t/h），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与《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宁环委办〔2025〕3 号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11.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加强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	1.本项目为热力供应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2.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相符

	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主要任务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冷凝水循环使用，符合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是为洛宁县城区提供集中供热的企业，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与“涉燃气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见下表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和洛宁县规划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经计算，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x 满足《河

		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特别排放限值，后随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7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1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11mg/m ³ ，运行后排放废气污染物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5、10、30mg/m ³ 限值要求（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工艺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共设 2 台，每台 2t/h 燃气锅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锅炉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5、与《洛宁县城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及范围：根据《洛宁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本规划的规划期限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现状 2016 年；近期 2017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规划范围与《洛宁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相一致，北至凤翼山下，南至原宜故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外环路，面积近 40 平方公里（含水域）。

（2）供热分区和采暖面积：根据总规的用地布局和建设时序，洛宁县城区内现状建筑面积 385 万 m^2 ，预测近期（2020 年）建筑面积 935 万 m^2 ，远期（2030 年）建筑面积 1109.3 万 m^2 。本次洛宁县城集中供热规划将整个供热范围划分为 5 个供热分区，即 A、B、C、D、E 区。

供热分区 A：京宁路以西，洛河以北的区域。该区域现状建筑面积约 98.3 万 m^2 ，近期建筑面积 310.3 万 m^2 ，远期规划建筑面积 380 万 m^2 。

供热分区 B：京宁路以东，同心路以西的区域。该区域现状建筑面积约 196.8 万 m^2 ，近期建筑面积 439.9 万 m^2 ，远期规划建筑面积 510.0 万 m^2 。

供热分区 C：同心路以东，洛河以北的区域。该区域现状建筑面积约 37.7 万 m^2 ，近期建筑面积 89.8 万 m^2 ，远期规划建筑面积 106.5 万 m^2 。

供热分区 D：洛河以南，金门河以西的区域。该区域现状建筑面积约 13.3 万 m^2 ，近期建筑面积 31.7 万 m^2 ，远期规划建筑面积 37.6 万 m^2 。

供热分区 E：洛河以南，金门河以东的区域。该区域现状建筑面积约 38.0 万 m^2 ，近期建筑面积 63.4 万 m^2 ，远期规划建筑面积 75.2 万 m^2 。

根据上述情况，洛宁县城供热范围内现状建筑面积为 385 万 m^2 ，近期供热范围内建筑面积可达 935.1 万 m^2 ，远期供热范围内建筑面积可达 1109.3 万 m^2 。

（3）热源规划：热源规划是根据总规及洛宁县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力度、尽快健全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考虑总体规划，以保证热源建设适应城区发展的需要。

本供热规划区域内虽然存在着大量的用热需求，但目前尚无与之相匹配的大型热源厂，原有热源厂已不能满足洛宁县城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因此，需建设大型热源厂，用来作为城市重要的供热热源。规划区内主要由集中供热锅炉房进行供热，其他清洁能源作为补充。

①洛宁东第一供热厂

在现有热源厂基础上进行扩建，根据县城区域热负荷情况，扩建后第一供热

厂规模为2×14MW+1×29MW+2×58MW 高效煤粉热水锅炉和3×20t/h 高效煤粉蒸汽锅炉，最大供热能力为173MW，最大供蒸汽能力为40t/h，不足部分由洛宁西第二供热厂供应。根据已有热源厂的具体位置并按总规要求，在永宁大道以北、北寨涧河以东设立第一供热厂，占地面积约为45亩。厂址北侧为洛宁新华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生物质电厂，南侧为永宁大道，东侧为大片空地，西侧为北寨涧河沟。 ②洛宁西第二供热厂 规划洛宁东第二供热厂，依据洛宁县城区内2020年热负荷发展情况，建设规模为2×58MW 高效煤粉热水锅炉，最大供热能力116MW。根据总规总体要求，第二供热厂选址在永宁大道以南、坞东路以西，占地面积约为15亩。厂址北侧为规划主干道永宁大道，燃煤、灰渣的运输便利，废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③分布式能源站规划在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洛南片区新建分布式能源站，燃料主要以天然气或生物质为主，可再生能源为辅，实现以直接满足用户多种需求的能源梯级利用。 洛南片区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规模为：除去现有工业用蒸汽锅炉5台，容量为14t/h，规划期内再新建工业用蒸汽锅炉9台，容量为24t/h，新建建筑采暖用热水锅炉5台，容量为21MW，燃料采用天然气或生物质。截止2030年，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洛南片区工业用蒸汽锅炉共14台，总容量为38t/h；建筑采暖用热水锅炉共5台，总容量为21MW。 ④生物质电厂 目前位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内的生物质电厂主要以发电为主，并未向外供热，对现有电厂系统改造后，可利用电厂循环水余热向外供热，由于生物质电厂主要以秸秆为燃料，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特别是冬季采暖期燃料不能保证，同时本座生物质电厂运行年数较长，设备老化严重，运行状况欠佳，生物质电厂可以作为备用热源使用。 在2020年以前，逐级扩建第一供热厂，逐步新建洛南片区分布式能源站能够满足洛宁县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用热需求；在2020年，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用热负荷增多，逐步扩建第一供热厂和分布式能源站，并新建第二供热厂，生物质电厂作为调峰热源，能够满足整个洛宁县城区发展用热需求。 （4）热源的供热范围
--

第一供热厂的供热范围为：区块 B、区块 C 的住宅和公共建筑采暖，以及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洛北片区的工业热负荷。

第二供热厂的供热范围为：区块 A、区块 D 的住宅和公共建筑采暖。分布式能源站的供热范围为：区块 E（即洛南片区）的住宅、公共建筑采暖以及工业热负荷。

热源厂的供热能力能满足供热区域内的采暖热负荷，但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经济条件好的单位，可采用如太阳能、地热、燃油、燃气、电力等供热方式。根据洛宁县城的实际情况，洛宁县城供热以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其他清洁能源填补的城区集中供热体系，以确保供热的经济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嘉和云天城小区内 9 号楼西北端，规划属于第一供热厂（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洛宁县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的供热范围，但由于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洛宁县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二期工程暂未建设，且项目所在区域距离集中管网较远，在冬季供热过程中会出现热能损耗过大和供热效果不佳的状况，因此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元建设本项目，主要为嘉和云天城小区及周边居民区、学校等提供冬季供暖服务。待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洛宁县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工程二期工程建设投运后，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可完全覆盖第一供热厂的规划供热范围，本项目将无条件拆除。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	1、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热业，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锅炉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2、项目员工由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站区内人员统一调配，本项目不设固定	相符

		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员工。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全面评估黄河流域及沿黄省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生态、经济、城市、人口以及粮食、能源等安全保障对空间的需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定不同地区开发上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严格规范各类沿黄河开发建设活动。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现状调查、生态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以最大限度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性为前提，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7、《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录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关要求。

8、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洛宁县共有三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洛宁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4~5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3 号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至凤翼山山脚的区域。

2、洛宁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3~10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3~10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洛河大桥上游 1550 米至王协桥下游 1800 米洛河河堤内水域。

3、洛宁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1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南侧外围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洛宁县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7m，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目前，洛宁县城区内的热力主管网已建设完成，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城区内成规模的小区虽然已铺设热力管道，但由于居住比例有限，实现集中供热的难度较大。为满足嘉和云天城小区及周边居民区、学校等供暖需求，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建设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用于嘉和云天城小区内居民、周边小区、学校等冬季供暖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且锅炉总容量为 4 吨/小时，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永宁街道永宁大道北嘉和云天城二期院内，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1°39'24.312"，北纬34°23'25.914"。项目位于嘉和云天城二期院内，东场界为嘉和云天城9号楼，南场界为空地，西场界为西街村，北场界为西街村安置小区项目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0m的嘉和云天城9号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m ² ，1F（高 4m），钢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天然气	天然气管网，由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2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墙体吸声棉吸声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4、采暖范围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主要用于嘉和云天城及周边居民区、学校等冬季供暖使用，供热范围见附图5。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a	87.12	热值为 35.5MJ/Nm ³ ，为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供给
2	自来水	t/a	638.88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万度/a	5	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4	氯化钠	t/a	0.1	外购，袋装，用于软水制备装置中树脂再生。

本项目天然气成分分析详见附件 4

表 2-3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燃料名称	甲烷	硫化氢 mg/m³	其他烃类%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热值 MJ/Nm³
天然气	94.3837	1.17	3.3767	0.6958	35.5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工艺名称	设备	参数	数量	备注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冷凝式燃气热水锅炉	每台锅炉规格为 2t/h，热功率 1400kW，额定供回水温度 80/60℃，热效率 99%	2 台	/
辅助单元	循环泵	2T 锅炉循环水泵	Q=110m³/h	2 台	/
	软化水制备系统	高位膨胀水箱	1m³， 1000mm×1000mm×1000mm	1 座	/
		软化水制备装置	配套 1 座软化水箱（容积 2m³， 1000mm×1000mm×2000mm）	1 套	/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设固定劳动人员，项目由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站区内人员统一调配。供暖时间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年供热时间 121 天，每天 24h，合计每年 2904h。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387.98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后排入北寨涧。

（2）供电

	项目用电由洛宁县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用气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供应。项目设有2台1.4MW(2t/h)燃气热水锅炉，根据锅炉生产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单台1.4MW(2t/h)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额定耗量为150Nm³/h，年工作2904h，则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87.12万m³。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锅炉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土建施工范围较小，土方量较小，全部回填，土建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垃圾；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安装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土方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运行调试]; C --> D[投入使用]; A -.-> E[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 B -.-> F[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C -.-> G[噪声];</pr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自来水] --> B[软水制备装置]; B --> C[燃气热水锅炉]; C --> D[供热设施]; E[管道天然气] --> C; C --> D; D -.-> C; B --> F[噪声、废水、废树脂]; C --> G[废气、锅炉房排污水、噪声];</pr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软化水制备 自来水首先经过软水制备装置进行软水制备,去除水中的杂质(主要是钙、镁等),以免水中的钙、镁在高温下形成水垢附着在锅炉内壁上,降低锅炉热效率、浪费燃料、使锅炉出力不足,甚至引起事故等,此过程会产生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软水制备装置的填料是离子交换树脂,新鲜水通过软水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交换吸附,同时等物质量释放出钠离子,从而使出水软化。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采用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再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水排出,树脂恢复软化交换能力。 (2) 热水锅炉 运营期新鲜水经软水制备系统软化(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水中的钙、镁离子,释放钠离子)后由成套给水设备供给锅炉,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房,经调压后通过燃气管道进入锅炉,天然气作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使其化学能转化为热能。而后锅炉房的锅炉产生的热水经供热管网供给周边区域达到采暖的目的。热交换后的水体循环加热、散热。 2、主要污染工序 2.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强产生量较小,合理收集、严禁乱弃乱排,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施工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噪声: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等。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	--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2 套）+1 根 8m 排气筒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COD、SS、盐类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墙体吸声 棉吸声
	固废	软水制备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原厂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位于嘉和云天城二期小区内，嘉和云天城 9 号楼西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重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文件的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II 类水体）；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检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检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嘉和云天城二期小区内 9 号楼西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本次仅对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	---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9.01		2025.09.0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西街 村 1 号	56	44	55	41	60	50	达标
敏感点西街 村安置小区	55	44	57	43	60	50	达标
嘉和云天城 9 号楼	54	43	55	44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围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所在区域以道路、住宅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通过污水市政管网进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洛宁县嘉和云天城二期院内 9 号楼西北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位置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嘉和云天城	10	0	N	1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西街村	-40	0	W	40	1200	
		中盛小区	0	-130	S	130	2000	
		西街村安置小区	10	18	NE	20	300	
紫竹花园		0	-320	S	320	1800		
兴隆小区		-230	130	SW	260	1300		

		紫竹王城	-240	-280	SW	370	180	
		同乐苑小区	320	0	E	320	2200	
		名门嘉苑	310	-320	SE	450	600	
		洛宁县第二实验中学	310	140	NE	320	1000	
		洛宁县文昌小学	50	140	NE	170	500	
		洛宁县天外天小区	0	160	N	160	2100	
		西街社区	-220	130	NW	260	800	
		新概念外国语小学	-280	220	NW	370	400	
		洛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330	280	NE	435	200	
		奎京小区	400	200	NE	420	280	
		洛宁县第二实验中学家属院	160	270	NE	360	400	
		洛宁县直第二幼儿园	0	450	N	450	100	
		洛宁县拘留所	390	150	NE	410	100	
	声环境	西街村	-40	0	W	4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西街村安置小区	10	18	NE	20	100	
		嘉和云天城9号楼	10	0	N	10	300	
	地表水	洛河	0	-1600	S	1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地下水	洛宁县二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	SW	7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注：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5mg/m³
			SO ₂	有组织	10mg/m³
			NO _x	有组织	30mg/m³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		300mg/L
			氨氮		35mg/L
SS			2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员工由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站区人员统一调配，本项目不设固定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2444t/a，氨氮 0t/a。COD、氨氮总量纳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不需要进行申请。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348t/a；NO_x：0.263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房为钢结构，外购成品供暖管道进行铺设，施工现场不涉及刷漆等工序，供暖管道铺设过程中管道接头焊接时将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时间较短，焊接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地基开挖、场地平整、锅炉房的建设、燃气锅炉等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时间短，施工期间需做好以下工作：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时进行清扫、洒水。 （2）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物料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3）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 （6）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7）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如厕利用周边公共卫生设施，施工场地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脸洗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常使用的施工设备有挖掘机、切
--------------	---

割机及运输车辆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机械设备，预测各施工阶段施工场地边界昼间噪声（该项目在夜间不进行建设）和环评要求提出的措施如下：

表 4-1 施工设备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名称	噪声值	昼间标准 噪声限值	达标 衰减距离	类型 运行方式	安放位置及环评要求
土石方	挖掘机	88	70	4.5m	间歇 昼间运行	移动式；尽可能远离施工 地边界
	装载机	88		4.5m	间歇 昼间运行	移动式；尽可能远离施工 地边界
结构	切割机	90		10m	间歇 昼间运行	工棚内；尽可能远离施工场 地边界
	桩机	85~90		10m	间歇 昼间运行	移动式；使用先进设备，调 整工作时间

经预测，各施工阶段场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m 的嘉和云天城小区 9 号楼，项目施工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以减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③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安排上，应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或设备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应严格做到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时间内禁止施工，以减小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控制施工车辆运输噪声

施工车辆运输物料沿途经居住区时应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

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坚持做好现行的噪声防范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人为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将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随着施工工作的结束，对敏感点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购设备废弃的包装材

料。

地面平整过程产生的土方均用于本项目回填，不产生废弃土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厂；外购设备废弃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主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防治，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燃气锅炉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等。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 mg/m ³	达标分析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0.0392	4.17	0.0134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排放	是	0.0392	0.0134	4.17	5	达标
	SO ₂		0.0348	3.71	0.0119		是	0.0348	0.0119	3.71	10	达标
	NO _x		0.2639	28.11	0.0908		是	0.2639	0.0908	28.11	3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级				是	≤1 级			≤1 级	达标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新建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置 2 台燃气锅炉（每台均为 2t/h），单台用气量 150Nm³/h，总用气量 300Nm³/h，年工作 2904h/a，则天然气用量为 87.12 万 m³/a。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2 条，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 5.2 条类比法进行核算。燃气锅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系数法进行计算。所有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等均按照 2 台燃气锅炉同时全部运营时的最大情况考虑。 ①烟气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关于天然气燃烧的产污系数中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经计算，项目锅炉烟气量排放为 938.74 万 Nm³/a（3232.57Nm³/h）。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烟尘的排放系数：0.45kg/万 m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87.12 万 m³/a，因此，颗粒物产排量为 0.0392t/a，排放浓度为 4.17mg/m³。 ③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SO₂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 SO₂产排系数为 0.02S 千克/万 Nm³燃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我国一类气总硫质量浓度≤20mg/m³，本项目总硫的质量浓度取值为 20mg/m³，则本项目天然气 SO₂产排污系数为 0.4kg/万 Nm³·燃料，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8t/a，排放浓度为 3.71mg/m³。 （注：表 2-3 中天然气成分硫化氢浓度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8:00-2025 年 2 月 7 日 8:00 天然气计量中的一次浓度值，表明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中总硫质量浓度满足国家一类气总硫质量浓度标准。本项目以 20mg/m³来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④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NO_x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采用低氮燃烧的燃气锅炉 NO_x产排量为 3.03 千克/万 Nm³·燃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87.12 万 m³/a，因此 NO_x产排量为 0.2639t/a，排放浓度为 28.11mg/m³。 则项目锅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3 项目锅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8m 高排 气筒	0.0392	0.0134	4.17	2904
	SO ₂			0.0348	0.0119	3.71	
	NO _x			0.2639	0.0908	28.11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11mg/m³，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新建工业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要求。

1.3 大气排放口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11°39'24.303"	34°23'25.905"	DA001	8	0.5	90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的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DA001 出口	1 次/月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涉燃气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废气排放对

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不设固定劳动人员，项目由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站区内人员统一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污水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1）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采暖补水泵经软水器软化后（离子交换法）送入锅炉产生的热水（出水温度 80℃）通过热水管网用于小区居民供暖，锅炉热水循环使用（回水温度 60℃）。采暖循环泵设计循环水量 220m³/h，由于循环过程中软化水中 Ca²⁺、Mg²⁺会逐渐增加，因此会定期排放部分软化水，以达到净化水质和确保锅炉正常工作，锅炉热水循环过程中的损耗量及锅炉排污水按总循环水量 0.1%计，锅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运行时间 121 天，则锅炉热水损耗量及锅炉排污水量总计约为 5.28m³/d（638.88m³/a），其中热水损耗量约为 3.27m³/d（396.10m³/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2.01m³/d（242.78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盐类。

（2）软化制备用水

根据项目锅炉用水情况，项目设置有采暖补水器，补水量约为 0.27m³/h，则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6.48m³/d（784.08m³/a），软水器软水产水率为 82%，软水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145.2m³/a），主要污染物为钙离子、镁离子和少量 COD、SS。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2 条针对类比法的适用原则第二条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 30%），类比《中国一拖集团蒸汽能源站（衡山路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锅炉房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数据，COD 的排放浓度为 63mg/L，SS 的排放浓度为 44mg/L。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的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的排放			排放时间/d
		废水产生量(m³/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m³/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COD	387.98	63	0.02444	/	/	387.98	63	0.02444	121
	SS		44	0.01707				44	0.01707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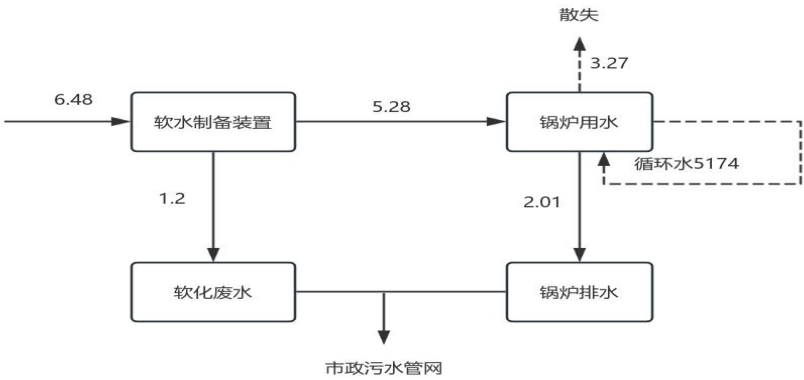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3.21m³/d，主要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盐类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洛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洛宁县城东南部，北寨河西岸，东营路和永宁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60 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嘉和云天城二期小区内（目前为空地），在洛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87.98m³/a，即 3.21m³/d，占该污水处理厂总处理量的占比例极小，且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其水质稀释，盐类浓度降低，从而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洛宁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本项目站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444t/a；氨氮：0t/a，经洛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356t/a；氨氮：0t/a。评价认为项目废水进洛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洛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锅炉房内，锅炉房为钢结构，墙体设置吸声棉，经墙体吸声棉吸声、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衰减 20dB（A）。

表 4-8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水泵	80	墙体吸声棉吸声、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	2.5	2.2	1.2	6.5	2.2	2.5	3.35	63.7	73	72	69.4	24h	26	26	26	26	37.7	46.5	46	43.4	1
2	2#水泵	80		3.5	2.2	1.2	5.5	2.2	3.5	3.35	65.1	73	69	69.4	24h	26	26	26	26	39.1	46.5	43	43.4	1
3	软水制备设备	75		4.5	2.2	1.2	4.5	2.2	4.5	3.35	61.9	68	61	64.4	24h	26	26	26	26	35.9	42	35	38.4	1

注：本项目以站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P(r)=L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n——噪声源个数。

经调查，本项目设备全天 24h 运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及敏感点嘉和云天城小区居民楼、西街村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	42.5	42.5	49.5	49.5	47.9	47.9	46.9	46.9
标准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建成后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敏感点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街村 1 号 (厂界西南侧 40m)	56	44	15.8	15.8	56	44	60	50	达标
西街村安置小区 (厂界东北侧 20m)	57	44	20.8	20.8	57	44	60	50	达标
嘉和云天城 9 栋 (厂界东侧 10m)	55	44	22.5	22.5	55	44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站区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西街村 1 号 (厂界西南侧 40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西街村安置小区 (厂界东北侧 20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嘉和云天城 9 栋 (厂界东侧 10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8-S59。项目软水装置离子交换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6t/2a,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不在站区暂存。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900-008-S59)	软化水制备产生	0.16t/2a	供货厂家直接更换回收，不在站区暂存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途径，仅定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洛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主要风险源为锅炉房天然气输送管道。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不在站区内储存，管道天然气在线量约为 1.5kg。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物质名称	(HJ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Qn (t)	存放位置	项目最大储存量 qn (t)	qn/Qn
天然气	10	天然气管线	0.0015	0.00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4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 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No.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 （水=1）	0.145
	闪点（℃）	-188	相对密度	0.55

			(空气=1)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 (V/V)	15%
	沸点	-161.5℃	爆炸下限% (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及乙醚	
急性 毒性	小鼠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健康 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危险 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急救 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黏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应急 措施	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储存 条件	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			
灭火 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天然气由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供给，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贮存。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是天然气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如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时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气体在短时间浓度值增高。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是天然气管道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远离，可致窒息

死亡。皮肤接触液化的甲烷，可致冻伤。项目所用甲烷在线量小，锅炉房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低氮燃烧器及项目区天然气管道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低氮燃烧器及项目区天然气管道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锅炉房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设计施工，耐火等级二级以上，锅炉房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3）锅炉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锅炉操作工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记录锅炉运转情况。

（4）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5）天然气管道、管件等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并设置自控报警系统，一旦出现天然气泄漏现象及时报警。

（6）锅炉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验，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不得使用，加强锅炉房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电路，防止线路老化导致短路引起火灾事故。

（7）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8）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锅炉房工作人员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方式，掌握天然气泄漏处置方式和方法，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救援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演练还可以使应急人员更清晰地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有效、迅速地开展。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可能存在风险的单元为天然气管线。通过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规范的设计和严格正确的操作，能有效地防止泄漏、火灾、

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够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3.09%。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2 套）+1 根 8m 排气筒（DA001）	14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类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墙体吸声棉吸声	2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原厂家直接现场更换回收，不在站区暂存	/
环境风险			气体泄漏报警器	1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2套）+1根8m排气筒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类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洛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锅炉房	等效声级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墙体吸声棉吸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原厂家直接现场更换回收，不在站区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一般防渗，水泥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锅炉房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加强管道阀门接口的检查，定期检修维护，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关闭阀门，加强锅炉房的通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应按照监测计划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2t/a	/	0.0392t/a	0
	SO ₂	/	/	/	0.0348t/a	/	0.0348t/a	0
	NO _x	/	/	/	0.2639t/a	/	0.2639t/a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1655t/a	/	0.01655t/a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16t/2a	/	0.16t/2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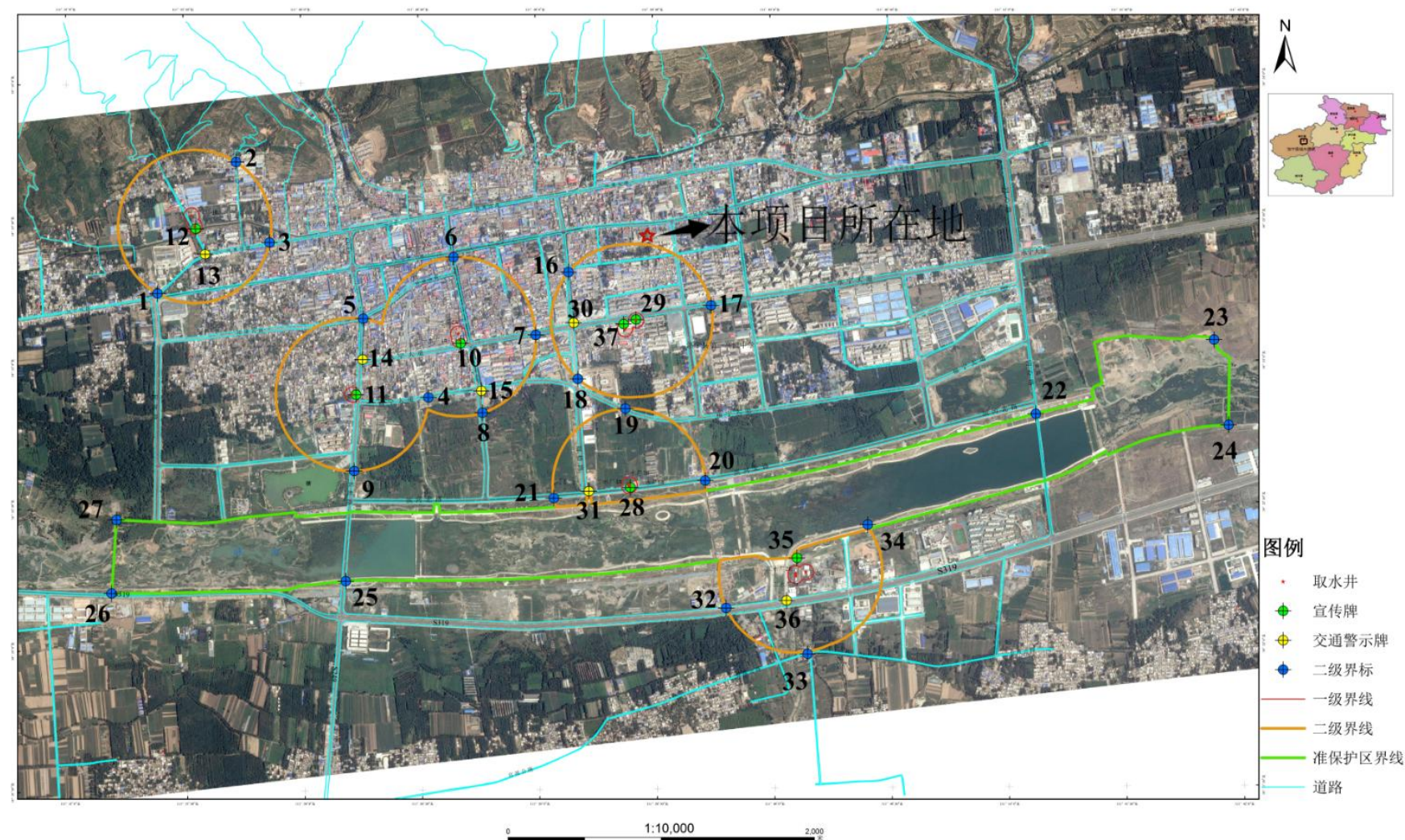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①	嘉和云天城	9号楼: N, 10 米 11号楼: SE, 60
②	西街村	W, 40 米
③	中盛小区	S, 130 米
④	西街村安置小区	NE, 20 米
⑤	紫竹花园	S, 320 米
⑥	兴隆小区	SW, 260 米
⑦	紫竹王城	SW, 370 米
⑧	同乐苑小区	SE, 320 米
⑨	名门嘉苑	SE, 450 米
⑩	洛宁县第二实验中学	NE, 320 米
⑪	洛宁县文昌小学	NE, 170 米
⑫	洛宁县天外天小区	N, 160 米
⑬	西街社区	NW, 260 米
⑭	新概念外国语小学	NW, 370 米
⑮	洛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NE, 435 米
⑯	奎京小区	NE, 420 米
⑰	第二实验中学家属院	NE, 360 米
⑱	洛宁县直第二幼儿园	N, 450 米
⑲	洛宁县拘留所	NE, 410 米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洛宁县三个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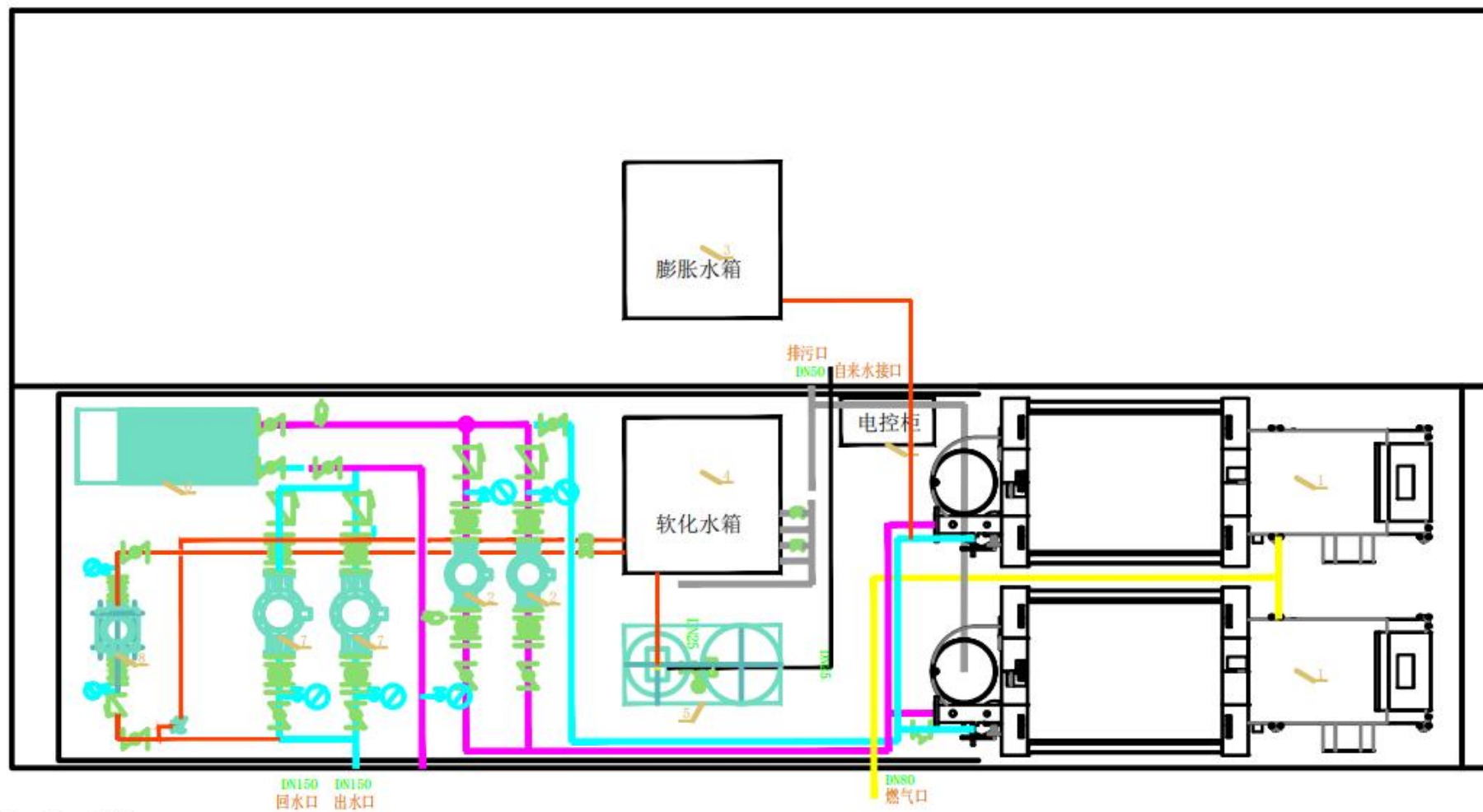


序号	供暖范围
①	嘉和云天城小区
②	洛宁县文昌小学
③	洛宁县第二实验中学
④	第二实验中学家属院
⑤	洛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⑥	洛宁县东城小学
⑦	洛宁县拘留所

附图 5 项目供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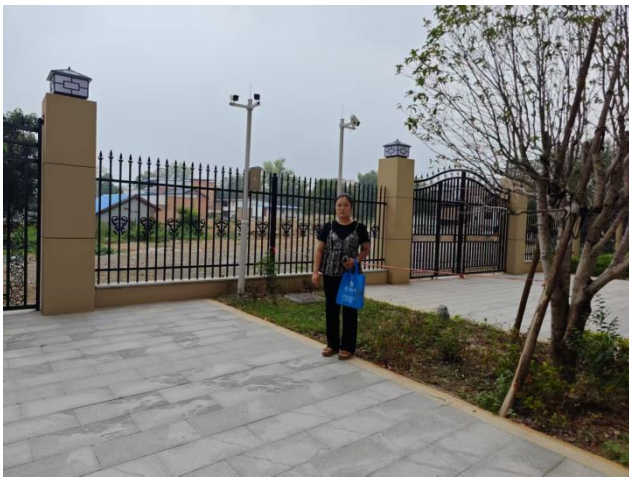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比例尺: 1: 100

附图 7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敏感点嘉和云天城 9 号楼	项目西南侧敏感点西街村
	
项目西南侧嘉和云天城 11 号楼	项目南侧西街村
	
项目拟建位置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8 项目现场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0328-04-01-540175

项 目 名 称: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8MA4671J60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宁大道北嘉和云天城二期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设清洁能源天然气供热热源及热源站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 位于洛宁县嘉和云天城小区区域, 拟购置新型供暖设备(包括2台循环泵、软水制备设备、2台2t/h燃气锅炉等)并进行安装。清洁能源天然气供热热源及热源站内供热系统建成后可满足小区约6万平方米的用暖需求。

项 目 总 投 资: 5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关于嘉和·云天城供热站建设的意见

嘉和·云天城是城中村改造项目，目前该小区已建成，用户已入住，但市政供热管网尚未铺设到位，为使该小区住户冬季正常采暖，该项目建设单位洛阳嘉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现场查勘商议下，决定在 9 号楼和 11 号楼的西北端修建热力供应站（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50 m²（该地块属于该小区公共用地，且不影响洛宁县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的实施）。先行对该小区进行供暖，待市政管网热力能正常供应时，该供应站应无条件自行拆除。且以上方案已取得了业主们的同意。为此，我单位原则上同意上述建设方案，同时必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洛宁压气站）

填写日期：2025-02-07		凭证编号：BFGD-LNFSYQZ-LNKL-20250207	
承运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洛宁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计量时间：2025年02月06日 08:00 至 2025年02月07日 08:00			
CH ₄ (%)	94.3837	N ₂ (%)	1.5438
C ₂ H ₆ (%)	2.5205	CO ₂ (%)	0.6958
C ₃ H ₈ (%)	0.5881	H ₂ (%)	
n-C ₄ H ₁₀ (%)	0.0949	H ₂ S (mg/m ³)	1.1700
i-C ₄ H ₁₀ (%)	0.0794	总硫(以硫计) (mg/m ³)	
C(CH ₃) ₄ (%)		水露点 (℃)	-9.3240
n-C ₅ H ₁₂ (%)	0.0198	绝对密度(kg/m ³)	0.7238
i-C ₅ H ₁₂ (%)	0.0263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8.2723
C ₆ ⁺ (%)	0.0477	低位发热量 (MJ/m ³)	34.5014
烃露点(℃)			
备注			
供气单位 (盖章)		接气单位 (盖章)	
供气方计量员	孟金涛	接气方计量员	赵志磊
天然气气量 争议量 (+/-)		天然气能量 争议量 (+/-)	



25161205C020

有效期2031年8月3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30W-09-202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02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街村 1 号 (厂界西南侧 40m)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西街村安置小区 (厂界东北侧 20m)		
	嘉和云天城 9 栋 (厂界东侧 10m)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过

程中实行全程序质控措施。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5.09.01		2025.09.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街村 1 号 (厂界西南侧 40m)	56	44	55	41
西街村安置小区 (厂界东北侧 20m)	55	44	57	43
嘉和云天城 9 栋 (厂界东侧 10m)	54	43	5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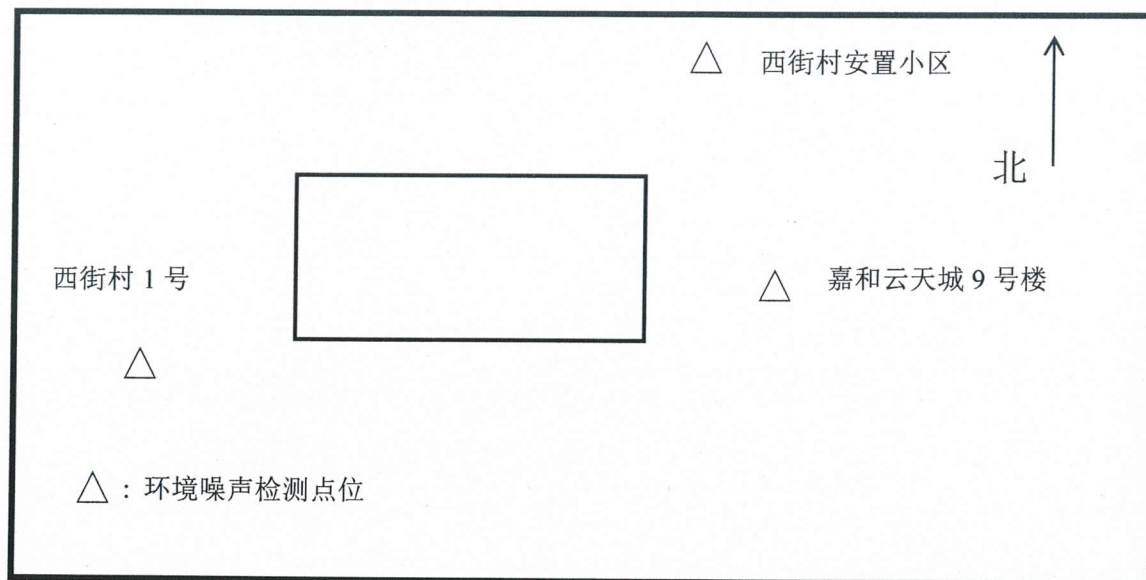
编 制: 李静艺 审 核: 刘岩 签 发: 王兰花

日 期: 202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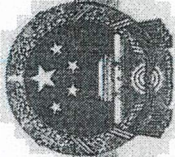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4679NX93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
息、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8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越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01-316

名 称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师界平

经 营 范 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空气、水、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 食品检验服务; 药品检验服务; 农药、化肥检测服务; 汽车尾气检测服务;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尾气检验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公共环境卫生监测;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5C020	
名称: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61205C020 有效期 2031 年 8 月 3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七、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820002	洛宁县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洛宁县	1、在居民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	/	/

				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辆更新工作。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洁净型煤和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覆盖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83110001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其他区域 1	一般	洛阳市	洛宁县	无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8222006	洛宁县建成区	重点	洛阳市	洛宁县	/	加强建成区配套管	/	/

1						网建设， 强化城中村、 老旧城区和城 乡结合部 污水截 流、收 集，		
---	--	--	--	--	--	--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 分区编 码	大气环境 管控 分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8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宁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	1、2020 年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省完成燃气锅炉和燃油低氮改造，全省生物质锅炉完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2020年年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	成超低排放改造。 2、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城市建成区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均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汾渭平原城市各市	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加快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到2020年，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指南水北调渠）力争率先完成。	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2020年年底前，汾渭平原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85%以上，到2025年达到90%以上；已发展集中供热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
--	--	--	--	--	--	--	---	--

				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4、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 到 2020 年，城市中心城区电解铝企业全部退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洛阳市完成主城区煤电机组基本“清零”。到 2025 年，城市建成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秋冬季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3%。		
--	--	--	--	---	---	--	--

					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	--	--	--	--	-----------------------------------	--	--	--

七、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8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洛宁县	县城建成区和各乡（镇）“双替代”整村推进村庄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邀请专家以函审形式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嘉和云天城小区及周边居民区、学校等供暖需求，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建设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用于嘉和云天城小区内居民、周边小区、学校等冬季供暖服务。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 2、更新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相关内容。
-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 王大伟 郭天赐

2025 年 9 月 25 日

洛阳城燃热力有限公司嘉和云天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已细化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选相关内容，详见报告表 P25
2	更新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相关内容。	已更新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相关内容，详见报告表 P21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报告表 P29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 2，附件 4

报告可上报

同蔡 郭天赐
2025.9.29 王士伟